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健全学 制 ， 化以学 为 ， 务学 创 创业， 学 学 ， 学 学习、 为，保 学 合 ，培养 、 、体、 全发 会主义 和 人，依 《 学 学 》（中华人 共和国 令 41号）， 合学 ，制 则。

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

第二条 国 取 ， 取 书， 学 取 书上 到 到 办 入学 。

（一）因 不 入学 到 ， 以书 在 到 前向学 出书 假，书 假 可以传 件 发到学 。从 取 书 到 ， 假 不 两周。 交书 假 假 ， 因不可 力 事 以外， 为 入学 。

(二) 书 假 包含以下内 姓 名 ， 份 号 ，
取专业名 ， 假事 及 假天 ， 到 到 。

(三) 因 大 原因 假 两周 ， 可以委 他
人办 入学 到 ， 办 完入学 到 后，凭二 以上
医 书，可以 假，但 假 不 1 个 。

假 1 个 ， 因 休学办 。 上 办
关 ， 为 入学 。

第三条 学 在 到 入学 初 ，
合 办 入学 ， 予以 册学 ； 发 取
、 信 ， 与 人 况不 ， 其他
反国 ， 取 入学 。

第四条 学 册 作 务 。

(一) 各 () () 入学 到 作及
入学 复 作。 主任 取 书、准 和
份 ， 份。 () 主 学 作
入学 到、 册名册。

(二) 务 学 子 册 作，
学 信 及个人信 入 作。 学 信 严
取 子 册，凡因 名、 卡、 入、 写 发
与学 人 况不 ， 在 册后，学 可
《学 学 信 变 办 》 变 。 准 专业
， 务 上 主 准， 学 学 关
信 ， 后 学 信 备 ， 作为学 使 。

(三) 业 务 供 《 册 》、学
变 和 专 业 备 ， 及 向 《
取名册》，办 关 、 备 。
五 可以 保 入学 。 保 入学 不
具 学 。

(一) 下列三 况之一 ， 可以保 入学 ：

1. 创业；

2. 入伍；

3. 入学复 中发 其 况不 在 学习， 在
休养 。

(二) 因创业保 入学 ， 在 到
前 交书 保 入学 ， 同 交创业 。
交 不予受 ， 二 。 创业
为 商 发 业 ， 人为 人 合伙人 关佐
。 创业 可以 复印件 件。

(三) 因 入伍保 入学 ， 在
到 前 交《 入伍 学 取 保 入学
》和 入伍 书复印件。 不予受 ， 二
。

(四) 因入学复 发 况不 在 学习 ，
学 二 以上医 书，办 保 入学 。

(五) 务 供 保 入学 ，
合上 件 ， 办 保 入学 。

(六) 因创业保入学为从取，不3，4入学到，办入学。因入伍保入学其后2内，在后3入学到前，办入学。因况不在学习，其保入学为从取2，3入学到，回办入学。

(七) 保入学前向学交书入学，学合后，办入学。不合，取入学；不办入学且因不可力，为入学。

第六条 学入学后，学在3个内国

复。复内主包以下：

(一) 取及否合乎国

(二) 取否、合乎关；

(三) 人及份与取、否一

(四) 健况否合专业专业别体，否保在学习、；

(五) 、体型取学专业否合取。

复中发学存在作假、，为复不合，取学；严，学交关处。

复中发学 况不 在学习，学 二
以上医 ， 在休养，可以 四
保入学 。

复 和 办 东 委员会 关
。

第七条 学 学 ，学 学 到 到其
在 ()办 学 册 。不 如 册 ，
册 。 学 学 其他不 合 册 件
，不予 册。

(一)在 学 历 学 回 到 内，各 ()
冠 ()学 学 册 。学 凭学 到 专业
()冠 学 册。各 ()在 学 一周 五下
午下 前 学 到 册 况分别 务 和学 作 。

(二) 困 学 可以 助学 其他
助，办 关 后 册。

(三)学 国 关 为 困 学 供
助，冠善学 助体 ，保 学 不因 困 学
业。

(四)学 交学 ， 交 ，
学 册办 ； 交 到 仍 学 ，不予学 册。

(五)各 () 学 况， 学 册中
() 册 学 名单，于 9 15 前 交 务 办
册 。

(六) 学籍异动，经审批同意后，在学籍系统中注册，方可参加学籍异动，但注册后可。

(七) 注册，又办注册学，处。参加了，其不予。

(八) 学籍注册后，在3个月内回国。学籍在“学信”上注册后学人学信，中发学个人信，原因，及。如发存在作假、，一，即取学；严，关。

(九) 学籍注册内各在学籍注册、上一学学变动及奖况子。子册学一学学初9 30冠。学册学，不再为在，也入在及后学历子册作。

(十) 学籍入学后专业，复学、复学、学变动学办后，关入后学习。

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

第八条 学籍参加学专业人培养和各学(以下各)，入册，入学。

分为 和 两 。 和 、学
品 、学 体 ，均 《 东 名农
业学 学 则》 。

第九条 学 学 修 及 修学分 在专
业和入学 份 人 培养 。学 升 、 、
修 下 原则 :

- (一) 冠 学 修 及 修学分 学 升
;
- (二)学 学 修学分 (即 公共 修 外 其他
)中, 后不及 到三分之一 , 做
处 , 不予 修。
- (三)学 学 修学分 (即 公共 修 外 其他
)中, 后不及 到三分之一 学 , 可
以 修 冠 修学分。 学
交 , () 同 后, 务 做学
动变 。

(四)学 在 学习 五 内, 不合
,可以多 参加 修学习和 。 修学习和 一 安
在 学 学 和 学 。 修
在 单中 “ 修”字 号。

务 修学 名单发 到各 (), 各 ()
学 参加 修学习和 。

(五) 学 在 学习 不 5

第十条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学生可以选修校内其他专业或选修其他专业；可以跨专业选修课程，参加各专业人才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学习。选修课程（学分），须经专业系主任同意后，予以承认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、竞赛活动以及发表学术论文、专利与专业学习、学业相关经历，可以申请转换为学分，计入学业成绩，具体办法由各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。

第十二条 学生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荣誉称号，或获得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，予以加分。

(一) 学生严重违反校纪校规，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，经调查属实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处分。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可以给予退学处理。

(二) 学生因学业成绩不合格，其在课程学习及考核中获得的学分，予以无效。学生参加入学、综合测评、竞赛、创新创业等活动，其获得的公共基础学分，学校可以予以认定。入学及军训、专业基础课、实习、专业实践等课程学分不予认定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竞赛活动。不参加竞赛，事先请假，经批准，不影响学业。无故不参加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四条 学 守信， 学 信 学 ， 一
， 关 处 。

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

第十五条 学 在学习 其他专业 兴 和专 ， 可
以 专业；以 取 学 ， 国 关
取前与学 ， 不 专业。
学 专业 《 东 名农 业学 学 专业
办 》 。

第十六条 学 一 在 取学 冠 学业。因
困 、 别 ， 在 学习 不
学习 ， 可以 学。

学 学 《 东 名农 业学 学 学 作
则 》 。

第十七条 学 因学 培养 件 变 人原因 学
， 学 出具 ， 在地 协 学到
同 学 。

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、保留学籍与保留入学资格

第十八条 学 学习 为 5 ， 因创业休学 学 ，
其 学习 为 6 ， 入伍 学 ， 其学习 国
关 。

第十九条 学 可以分 完 学业，其休学 及
如下 :

(一) 因

任，全，务同办休学。
不全作假嫌，不予办。

(二)学因创业休学，填写《休学》，同供五二创业以及同书，学在主任及()主任，全，务同办休学。不全作假嫌，不予办。

(三)休学学在学同办完休学后，学。休学办完前学学，假同，学任，发人安全，学全任。

(四)学休学，学为其保学，但不享受在学学习学。

第二十二条学在休学前一周向学出复学，学复合，可复学。因休学复学，交二及以上医其参加学学习动，以及同书，医和同书，学复为不合，不予复学。

第六章 退学

第二十三条学下列之一，学可予学处：

(一)在学学习内(包、休学、保学学动)完学业；

(二) 休学、保 学 后，两周内 向学 出复学
， 因 休学 复学， 供医 复 ，
为复 不合 ；

(三) 学 医 ， 外伤 不
在 学习 ；

(四) 准 两周 参加学 学 动 ；

(五) 两周 到 册 又 册 ；

(六) 因 勤 予 学处 。

(七) 学 后 八 以上(含八) 不及
， 予 学。 10 份， 务 下发学业不合 学
和学 名单，各 () 和名单 ，
务 。 务 各 () 学学 名单和学
别， 学学 名单，上 办公会
。

第二十四条 因 二十三 学 ， 务 各 ()
， 交 办公会 后，办 学 。

第二十五条 学 人主动 学 ，填写 学 ，
同 ，学 在 主任、 员 ， ()、图
书 、 务 、学 作 、 务 人 ，分
后，办 学 。

第二十六条 学学 在 到《 学 书》后，在 2
周内办 冠 后 可 学 。学 办 冠 前
学 学 ， 假 同 ，学
任， 发 人 安全 ， 学 全 任。

第二十七条 学学 学 回其 在地，
口 国 关 回原 地 在地。

第七章 毕业与结业

第二十八条 学 业与 业 《 东 名农
业学 学历 书 则》 。

第二十九条 学 在学 学习 内，修完 学
划 内 ， 合 ， 到学 业 ，学 准予 业，
在学 前发 业 书。

第三十条 学 在学 学习 内，修完 学
划 内 ，但 到学 业 ，学 准予 业，发
业 书。因 不及 业 学 ， 业 后两 内可参加
修 作 业 、 、 。 （ 修）及 ，
可向 务 发 业 书。 业 书 为 6 。因
学习 学习 发 业 书 ，不予 发
业 书。

第三十一条 学 前完 学 划 内 ， 到
专业人 培养 中 业 ，可以 前 业。
前 业 学 ， 交书 、 单， 学 在 （ ）
同 ， 务 备 ， 办 前 业 关 ，其 业
书发 和学历 册 《 东 名农 业学
学历 书 则》 。

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

第三十二条 学 业 书 《 东 名农
业学 学历 书 则》 。

第三十三条 学 严 办学 型和学习
，以及学 取 填 个人信 ，填写、 发学历 书、
学位 书及其他学业 书。

第三十四条 学 《 学 学 学 学历 子
册办 》（ 学〔2014〕11号） 学 学 学历 子
册 ， 及 冠 学 学 册信 、学 册信
和学历 册信 填 和 动 作。

第三十五条 学 在 变 姓名之 书 填写 个
人信 ， 出变 ，同 供 力 件，
学 合 后， 可办 变 。

学 在 变 姓名、出 书 填写 个人信 ，
《 东 名农 业学 学 学 信 变 办 》
。

第九章 日常学籍管理

第三十六条 学 作 务 、学 作 和各
()分 。

务 “学信 ”上学 学 册、学 学 动 况
作， 学 填写 印《学 学 动 况学 》，
() ， ()主 学 作 、 务 人
字后 同原始 务 存 ，作为学 业
主 依 。学 作 奖 、 况 、

作。各（ ）员具体在（ ）学学册、
奖、况。学在册况，做好学
处分、况作，学填写印《学学册
》和《学处分况学》，（ ）主学
作字后同原始（ ）存，作为学
业主依。

第十章 附则

第三十七条 学 受 学历 学 参
。

第三十八条 2019 3 1 。

东 名农 业学 务
2019 3 1

